業務處理程序作業範圍	
業務項目	團體心理測驗
作業步驟	一、導師、人生哲學、大學入門授課老師開學前可由 e-mail 獲知
	團測時間與地點。
	二、老師向承辦人員登記場次、人數或依班級特性另約班級施測。
	三、活動前一週學輔會再與登記老師確認人數、地點。
	四、活動當天老師盡量陪伴同學準時出席。
	五、使用心理測驗規則說明、施測、計分、解釋。
	六、結束時收回測驗資料並存檔。
作業要領	1. 測驗資料保留一年,受測同學可在這期間,前來學輔預約個別
	解釋測驗。
	2. 常用測驗為性格測驗及興趣測驗兩類。
法令依據	
協調單位	
注意事項	

導師、人生哲學、大學入門授課老師開學前可由 e-mail獲知團測時間與地點。 老師向承辦人員登記場次、人數或 依班級特性另約班級施測。 活動前一週學輔會再與登記老師確認人數、地點。 活動當天老師盡量陪伴同學準時出席。 使用心理測驗規則說明、施測、計分、解釋。 結束時收回測驗資料並存檔。